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股東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本公司於該次股東會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或該次股東會採視訊方式召開者，其選舉投票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上述監票員須具備股東身分。
- 第六條：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選舉票者。
 - (2)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3) 未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8) 違反法令或本辦法之規定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董事由公司寄發當選通知。
-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 email 寄發。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